

#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副主任委員振誠(歐委員政一代)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、劉棕元建築師事務所、鄭宇能建築師事務所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585地號等1筆土地卓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博愛外科醫院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本案為五層建物屋頂設計為綠屋頂，依據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」第四項規定應為斜屋頂設計，惟因個案有特殊情形無法遵循，如提請委員會同意後不在此限；故委員會同意本案設置綠屋頂，但須增加地面層及屋頂層空間之公共使用性，且須滿足安全性（高度及距離等）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請調整地面層及屋頂層之設計。
2. 屋頂層空調及發電機設備需遮蔽，請以密集式隔柵或其他較不透空的方式處理。
3. 退縮範圍原則不得有任何突出物，如有突出物請修正相關圖說。
4. 臨民權路四段之人行步道請加寬至2m，內側花台內移並增加綠化面積。
5. P4-5 A及C剖面與鄰地落差近70~50cm，請補充高差處理方式之相關圖說。
6. 請增加立面立體綠化。
7. 透空遮牆檢討方式請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裝飾柱板超過部分委員會原則同意，惟請於核定本整理修正相關說明。
9. 地下室機械停車位前方出入空間須預留6m空間，請依相關規定修正。
10. 戶外安全梯請依相關規定修正。
11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柱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二) 劉棕元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503、504-4地號等2筆土地邱淑美店舖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建物左下角雨遮請修正為屋簷。
2. 臨民權路四段之退縮範圍內請增加2~4株喬木及地面綠化面積。
3. 室外通路請與周邊鋪面順平處理。
4. P27沿街退縮空間斷面斜率請以2.5%為原則設計。

##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

5. 請補充戶外照明設計平面圖及燈具型式照片，照明燈具型式應避免行人眩光。
6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柱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三) 鄭宇能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92地號等1筆土地程川秀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沿街面之綠化以複層植栽與帶狀樹穴為優先，取消一側之綠籬使植栽槽深度、寬度至少維持 1m\*2.25m 以上為原則。
2. 請補充沿街退縮空間之剖面圖，其鋪面斷面斜率請以 2.5% 為原則設計。
3. 請修正沿街面之照明燈具型式，避免行人眩光請使用光源朝下之燈具。
4. 陽台之花台植栽槽請修正深度、寬度至少維持 0.4m 以上為原則，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調整花台之設計。
5. AC 專用板請以符合規定之尺寸設置，建議考量施工方便性。
6. 有關斜屋頂方向委員會原則同意，惟請補充斜屋頂相關規定之檢討(斜率及面積占比)且須增加天溝排水設施。
7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柱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 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七、臨時提案:無。

八、散會:下午 3 時。

# 108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張政一心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：

記錄彙整：吳易儒

## 審議委員：

-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
-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
- 徐委員瑞燦 徐瑞燦
- 黃委員皓如 黃皓如
- 廖委員書賢
- 劉委員博文 劉博文
-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

## 都市發展局：

蔡三隆 蔡明霖 蔡仲君  
林聖輝 嚴春鳳

## 建築管理處：

林國瑩  
蔡如石

申請單位：

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

陳麗銘

劉棕元建築師事務所

劉棕元

鄭宇能建築師事務所

鄭宇能

散會時間 108 年 6 月 18 日 下午 3 時 00 分